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9號城市花園酒店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內，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其所附認購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兌換權；

(iii) 當時採納之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

(iv)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授予董事且仍屬有效類別之任何先前批准。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根據售股建議，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從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22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從傑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思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意見均於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